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8〕12号

理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奖励办法

一、总则

根据上理工[2009]147号“关于印发《二级管理部门岗位业绩津贴额度核拨试行办法》”、上理工[2013]200号“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的通知”等文件的精神，为了调动理学院教师的科研和学科建设积极性，鼓励教师多渠道申请科研资助、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、积极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任务，促进理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奖励类别

本奖励办法分四种类型：

第一类为“高质量科研成果奖”：发表高质量论文和专利等科研成果。

第二类为“科研项目专项奖”：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三类为“科研综合优秀奖”：在科研方面综合成绩优秀。

第四类为“科研及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”：为学院的科研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1、高质量科研成果奖：为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、SCI(或 SSCI) 一区/二区高水平论文、国际专利授权等设置的专门奖励。有多项成果符合高质量科研成果奖的，仅计一项。奖励年度：ESI 高被引论文以进入 ESI 高被引检索年为准，论文以发表年度为准，专利以授权年度为准。

2、科研项目专项奖：给予成功申请到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项目的教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年度：以项目获批立项的年度为准。

3、科研综合优秀奖：根据科研总绩点进行排序设科研综合优秀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原则上设一等奖 1-3 名、二等奖 4 名、三等奖 6 名，根据科研总绩点分档等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。

科研总绩点=(当年度 A 类成果点+当年度发表 SCI 论文的分区积分) $\times Z$ ，其中 Z 为根据职称不同设定的系数，教授为 1.0，副教授为 1.5，讲师为 2.0。当年度 A 类成果点按照《理学院岗位聘任和考核实施方案》、《理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SCI 论文的分区积分为：一区为 5 分，二区为 3 分，三区为 2 分，四区为 1 分。

4、科研和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：对学院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特别奖励。例如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；获得 973 或 863 等国家级重大项目；成功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或博士点；成功申报本科专业。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确认。

四、奖励系数

奖励实行总量控制，每个系数的单价由学院人事分配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资源下拨情况，集体讨论确定。

奖励类别		奖励系数
高质量科研成果奖		0.8
科研项目专项奖	国家级	2.0
	省部级	1.2
科研综合优秀奖	一等奖	2.0
	二等奖	1.2
	三等奖	0.8
科研和学科建设重大贡献奖	科研重大贡献奖	5.0
	成功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	5.0
	成功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点	10.0
	成功申报本科专业	2.0

五、奖励评定

1、对犯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不在奖励范围之内，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裁定。

2、根据年终科研统计结果，由科研秘书会同主管科研副院长提出各奖项的初步人选，由学院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各个奖项，由学院人事分配领导小组最终审定。

六、附则

1、论文分区以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认定的为准(若当年度没有分区标准的，参考上一年度分区标准)。

2、科研及学科建设工作绩效奖励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3、学校对该项工作已下达的奖励多于学院奖励标准，学院将不再重复奖励，不足的部分补足。

4、学院年初召开总结大会，对上一年度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、颁发精神鼓励证书。

5、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上理理工[2009]009号“理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”同时废止。

6、本办法由理学院人事分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关键词：科研 学科建设 奖励 办法

校 对：魏国亮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8年9月4日
